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玉树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玉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执行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玉树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玉树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业务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以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玉树市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4个基层派出法庭：下拉秀人民法庭、隆宝人民法庭、三江源生态法庭和小苏莽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313.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214.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2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1.3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38.1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71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8.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65
总计	28	2,746.51	总计	56	2,746.51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8.10	2,523.77					21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2.05	2,097.73					214.33
20405	法院	2,312.05	2,097.73					214.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1.85	1,397.53					154.33
2040504	案件审判	539.00	53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20	111.2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3	17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3	17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8	10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	51.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1	1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08	13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8	13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6	6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8	65.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4	11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4	11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4	118.94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8.86	1,956.72	76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3.62	1,554.84	758.78			
20405	法院	2,313.62	1,554.84	75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4.84	1,554.84				
2040504	案件审判	537.68		537.68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10		17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1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8	1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2	10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	51.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	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2	121.76	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2	121.76	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5	6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1	61.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4	11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4	11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4	111.3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95.30	2,095.3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78	16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5.12	12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34	11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2,523.77	本年支出合计	55	2,500.53	2,50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3.24	2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523.77	总计	60	2,523.77	2,523.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0.53	1,798.29	70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5.30	1,396.42	698.88
20405	法院	2,095.30	1,396.42	698.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6.42	1,396.42	
2040504	案件审判	537.68		537.68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20		1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1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8	1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2	10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	51.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	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2	121.76	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2	121.76	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5	6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1	61.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4	11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4	11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4	111.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50	30201	办公费	4.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9.71	30202	印刷费	5.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6.69	30203	咨询费	1.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4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5	30208	取暖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18.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72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6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			
人员经费合计		1,692.71	公用经费合计					105.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4.53	3.78	8.64		8.64	2.11	22.85		22.85		22.8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00.53	1,798.29	70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5.30	1,396.42	698.88
20405	法院	2,095.30	1,396.42	698.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6.42	1,396.42	
2040504	案件审判	537.68		537.68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20		1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1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8	1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2	10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4	51.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	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2	121.76	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2	121.76	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5	6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1	61.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4	11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4	11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4	111.34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0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8
30201	办公费	4.49
30202	印刷费	5.51
30203	咨询费	1.4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81
30208	取暖费	1.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
30228	工会经费	19.92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玉树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434.1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12.8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421.22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434.1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434.1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746.51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48.9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招录2人，人员经费增加、最高人民法院援助资金及优秀领导班子奖金等收入。其中：

（一）收入总计2,746.5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3.77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46.38万元，下降1.80%，主要原因是2020年“两庭”建设项目较多；2021年无司法救助资金；2021年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2. 其他收入214.33万元，为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玉树市人民法院单位取得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奖金、最高人民法院援助资金及优秀领导班子奖金等收入。比上年增加195.08万元，增长1013.4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取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奖金、最高人民法院援助资金及优秀领导班子奖金等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8.41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援助资金等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援助资金等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746.51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313.62万元，占84.24%，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及单位机关服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方面的支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20万元，增长5.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招录2

人，人员经费增加，行政运行及案件审判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78万元，占6.15%，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等方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5.60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招录在职人员2人，人员增加，故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5.12万元，占4.56%，主要用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4.44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招录在职人员2人，人员增加，故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1.34万元，占4.05%，主要用于我单位住房改革等方面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0.36万元，下降0.3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1人去世，经费调减。

5. 年末结转和结余27.65万元，占1.01%，为玉树市人民法院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3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3.77万元，占92.17%；其他收入214.33万元，占7.83%。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1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6.72万元，占71.97%；项目支出762.14万元，占28.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523.77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46.30万元，下降1.80%。主要原因是2020年“两庭”建设项目经费较多；2021年无司法救助资金；2021年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0.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7%。比上年减少69.63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2020年“两庭”建设项目经费较多；2021年无司法救助资金；2021年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095.30万元，占83.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78万元，占6.75%；卫生健康支出（类）125.12万元，占5.00%；住房保障支出（类）111.34万元，占4.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30.6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达第二批转移支付经费；新招录在职人员2人及追加公务交通补贴经费等。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45.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务交通补贴经费增加。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09.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第二批转移支付经费。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政法领域省级保障补助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1人，经费调减。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04万元，支出决算为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1人，经费调减。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重算追加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6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 1 人，经费调减。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5.46万元，支出决算为6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 1 人，经费调减。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 1 人体检费未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 1 人，经费调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8.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05.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

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53万元，支出决算为2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57.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7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64万元，支出决算为22.85万元，完成预算的264.47%；公务接待费预算2.1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85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玉树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2.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0.03万元，增长710.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0.03万元，增长710.28%，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久，频繁故障维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00.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7%。比上年减少69.6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是2020年“两庭”建设项目包含综合审判楼维修改造；2021年无司法救助资金；2021年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095.30万元，占83.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78万元，占6.75%；卫生健康支出（类）125.12万元，占5.00%；住房保障支出（类）111.34万元，占4.45%。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58万元，比上年减少6.27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及压减公用经费使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1.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4.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4.11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1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9项，共涉及资金703.64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玉树市人民法院组织对2021年度9项单位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02.24万元，占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9.8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99.81%。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玉树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综合审判楼、安检室、诉讼服务大厅改造项目”、“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政法领域省级保障补助资金”、“综合事务”、“干部职工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00万元，实际支出260.68万元，结转1.3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的基本设备需求，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干警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强化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执行。

2.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实际支出236.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办案业务需要；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书

记员及法警基本待遇；有效促进司法工作的开展，使结案率得到有效提高，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社会公平正义之风得到有效传扬。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强化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执行。

3. 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本单位的消防设备齐全，保护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在紧急情况突发的时候，进行基础处理，避免非常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细化，合理设定支出方向、结合单位开展的重点业务提高预算精准度、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4.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实际支出21.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办公设备及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相关业务咨询费，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解决聘请专业人员以及委托其他单位、中介所发生的咨询费用，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硬件维修次数减少，与预算数有偏

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细化，合理设定支出方向、结合单位开展的重点业务提高预算精准度、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5. 综合审判楼、安检室、诉讼服务大厅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实际支出50.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合审判楼安检室及诉讼服务大厅正常使用，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细化，合理设定支出方向、结合单位开展的重点业务提高预算精准度、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6.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00 万元，实际支出81.0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

7. 政法领域省级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

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0万元，实际支出4.2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细化，合理设定支出方向、结合单位开展的重点业务提高预算精准度、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8. 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0万元，实际支出26.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解决门卫保洁厨师等12人聘用人员劳务费，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待遇，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细化，合理设定支出方向、结合单位开展的重点业务提高预算精准度、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9.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8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4万元，实际支出3.36万元，结转0.0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干警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因一名干警去世，结余800元。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细化，合理设定支出方向、结合单位开展的重点业务提高预算精准度、健全项目绩效管

理、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办公设备及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相关业务咨询费，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解决聘请专业人员以及委托其他单位、中介所发生的咨询费用，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解决办公设备及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相关业务咨询费，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解决聘请专业人员以及委托其他单位、中介所发生的咨询费用，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 标	指标1：软硬件维护数量	230台/ 套	200台/ 套	15	14	
			指标2：业务咨询次数	2次/年	2次/年	15	15	
		质量指 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98%	98%	10	10	
			指标2：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1：软硬件维护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98%	98%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	指标1：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4	10	9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掌握每一位干警的健康状况,预防干警重大疾病,保障干警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干警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体检人数	55人	54人	20	19	因一名干警去世,结余80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体检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99%	99%	10	10	
			指标2: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处级体检费用	5600	4800	5	4	
			指标2: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28800	288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掌握干警的将康状况	优	优	10	10	
			指标2: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优	优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参加干部职工体检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0	8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单位的消防设备齐全,保护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在紧急情况突发的时候,进行基础处理,避免非常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确保本单位的消防设备齐全,保护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购置设备数量	27台	27台	10	10	
			指标2:政府采购率	99%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指标2:设备故障率	20%	20%	5	5	
			指标3:设备质量合格率	96%	96%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99%	5	5	
	指标2: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设备利用率	99%	99%	10	10	
			指标2: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	优	优	5	5	
			指标3: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优	优	5	5	
			指标4:设备投入使用率	96%	96%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1:设备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 指	服务对象	指标1: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0,68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办公桌椅,安装富氧设备,保障日常办案的基本设备需求,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干警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购置办公桌椅,安装富氧设备,保障日常办案的基本设备需求,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干警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设备数量	70台(套)	70台(套)	10	10
			指标2:政府采购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8%	10	10
			指标2:设备故障率	1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设备利用率	98%	98%	10	10
			指标2: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 服务对象	指标1:设备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0	10	
满意度指	指标1: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geq 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综合审判楼安检室及诉讼服务大厅的规范化维修改造,确保合审判楼安检室及诉讼服务大厅正常使用,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综合审判楼安检室及诉讼服务大厅的规范化维修改造,确保合审判楼安检室及诉讼服务大厅正常使用,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2个	2个	5	5	
			指标2: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250平米	250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指标2: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10%	5	5	
			指标3: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8%	98%	10	10	
	指标2: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受益人数	99%	99%	5	5	
指标2:设施正常运转率			优	优	10	10		
指标3: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指标1: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geq 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			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五级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7人	7人	10	10	
			指标2: 六级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率	98%	98%	10	10	
			指标2: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聘用制书记员年工资	63180元/ 人	63180元/ 人	10	10	
			指标2: 聘用制书记员取暖费	57000元	57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长期有效保障法院书记员岗位工作有序开展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指标1: 书记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南三州法检两院智能化财务代理记账及政法经费报表培训、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模式,开展智能化代理记账工作,提高账务处理规范性,减轻工作量。			采用“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模式,开展智能化代理记账工作,提高账务处理规范性,减轻工作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政法领域省级保障补助资金	4.2万	4.2万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账务处理规范性	90%	90%	10	10	
			指标2:减轻账务处理工作量	90%	90%	10	10	
			指标3:有效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财务水平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指标1:财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	236	236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干警外出办案的费用需求,提高办案效率;维持办公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办案业务需要;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书记员及法警基本待遇;有效促进司法工作的开展,使结案率得到有效提高,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社会公平正义之风得到有效传扬。			保证办案业务需要;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书记员及法警基本待遇;有效促进司法工作的开展,使结案率得到有效提高,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社会公平正义之风得到有效传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月出差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10	10	
			指标2: 开展法制宣传数	25次	25次	5	5	
			指标3: 聘用法警人数	7人	7人	10	10	
			指标4: 省级聘用制书记员津贴发放人数	13人	12人	10	10	一人辞职
			指标5: 三江源法庭简修面积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5	5	
			指标6: 维护公务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指标7: 取暖面积	5722平方米	5722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审判案结案率	90%	90%	5	5	
			指标2: 上诉率	10%	1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8%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更好的服务人民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职工满意度	98%	98%	5
	指标2: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树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门卫保洁厨师等12人聘用人员劳务费,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待遇,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了聘用人员的合法待遇,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98%	100%	10	10	
			指标2: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98%	10	10	
	指标2:参与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办案效率		98%	98%	10	10	
			指标2: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优	优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指标1: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树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